

“矿难”不仅仅发生在500米井下

[国际先驱导报一评]

11月21日2时30分，黑龙江省龙煤控股集团鹤岗分公司新兴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事发当时在井下作业的528名矿工中，有420人成功升井。截至26日13时，已发现107名矿工遇难，1人失踪。

(新华网 11月26日)

这是刚刚发生在中国东北的一场“人祸”。国家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局的相关调查组表示，可以看出来这是一次责任事故。如果翻开新兴煤矿的发展史，这个煤矿是原国有重点煤矿，是黑龙江省四大矿区中煤质最好、产量最高的煤矿，还可开采上百年。和山西的许多非法小煤窑不同的是，这个煤矿具备了一切国有煤矿的优势，甚至在瓦斯爆炸的时候，还确保了井下的其他420人成功升井逃脱。

但是，上百人遇难的数字，依然证实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当我们理直气壮地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同时，就在我们脚下500米的深处，仍然是一个等待救赎的地方。

我们不缺乏漂亮的发展数字。一个发展中国家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并且在经济上率先垂范，中国无疑是前无

古人的。极高的经济发展速度加上快速更新的软硬件设施，让所有踏上中国机场的外国人惊讶。但是在这些漂亮数字的背后，蕴含的绝不仅仅只有高楼大厦里那些激荡的脑力智慧，更有远在东北边疆地下500米深处煤矿工人所留下的汗水，乃至留下的生命。

因此当500米深处瓦斯爆炸的时候，这就是中国发展历程中的一次污染，是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一次爆炸，是中国国家形象遭遇的重大挑战。这个挑战的背后，直接指向了中国经济发展结构中的不平衡，部分地区为了经济发展数字，部分企业为了利润而忽视了基本的合法流程。此次新兴煤矿的矿难，初步检查已经显示在井下作业面人数过多，而在以往的许多安全生产事故中，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忽略矿工的基本安全同样也是不争的事实。

在井下500米的深处，我们依然可以找到一个中国。这

↓在井下500米寻找中国 国际先驱导报 11月26日 作者 商汉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说得都在理，就是觉得有点“矫情”：难道灾难都是深埋在井下500米吗？想一想这个省那个区发生的重金属污染，想一想那些造成严重后果的强制拆迁和强暴征地，多少同胞在等待“救赎”！

说这次瓦斯爆炸“是中国发展历程中的一次污染，是中国经济增长中的一次爆炸，是中国国家形象遭遇的重大挑战”有点夸大其辞。一次并不罕见的矿难，其损失和恶劣影响是怎么也抵不上举世震惊的三聚氰胺案的。说“这个挑战的背后，直接指向了中国经济发展结构中的不平衡，部分地区为了经济发展数字，部分企业为了利润而忽视了基本的合法流程”，也显得太轻飘，因为这些问题带有一定普遍性，简单地说“部分地区”、“部分企业”容易淡化问题的严重性，如果不严重，中央也不用提“科学发展”和“以人为本”，要求各级领导转变发展思路了。

“奥巴马女郎”为何喧宾夺主

11月16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上海科技馆发表演讲并与青年对话，其演讲台背后有一位黑衣女子不时出现在镜头前。现场摄影记者也用相机将这名美女在现场脱掉红色外套的全过程记录下来，制作成GIF动画上传网络，黑衣美女的气质和美貌引起网友关注，一夜蹿红。24日，当事人现身，在新浪博客上发表博文，对网上的种种质疑进行澄清。

(天府早报 11月25日)

↓“奥巴马女郎”走红在平庸的时代 上海商报 11月26日 作者 陈方

[上海商报一评]

王紫菲的走红可能让她自己都感觉莫名其妙。奥巴马与中国青年对话之后，间丘露薇在博客里无比遗憾地写道，“互动的过程并没有出现火花。镜头里面的那些年轻听众完全没有了年轻人应该有的活跃和好奇心。这让我想起了25年前的复旦相晖堂，如果大家有机会看到照片，那个时候的大学生虽然很土，但是充满了活力。忍不住把这些坐在科技馆内的年轻人和20多年前的那些曾经的年轻人进行比较，大家都会发现，青出于蓝有时候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

我们似乎已经不太在乎这个时代的年轻人是否还具备逼人的朝气和活力，是否具备能够代表这个时代这个年龄段的精神素养。一些“内核”的东西已经远离了舆论聚焦的视野，我们似乎更多地将目光转移到了那些在座的年轻人，他们的外在气质、他们的着装打扮、他们不卑不亢的神态是否能够代表中国气质？

具体到“奥巴马女郎”蹿红网络这件事上，如果没有这个时代里某些共通的东西潜移默化地推动，“奥巴马女郎”会火起来吗？不得不说，我们生活在一个物质逐渐丰裕的时代，而我们的精神或许正在日渐平庸起来。“奥巴马女郎”正是走红在一个平庸的时代。

[现代快报再评]

我收藏了一篇博文《对话奥巴马 上海大学生的提问令我无比汗颜》，对提问的没水准没气质深有同感。这些学生的学长、女记者间丘露薇将这次的提问与25年前相比，顿生今不如昔之感。须知，25年前即1980年代初，社会氛围与今天有很大不同。一是思想更活跃，至少提问者不必先经过挑选再加专门培训；二是那时的年轻人也没有现在这么功利。

我这样说，不仅是与年长些的间丘有同感，也是受本文的启发，看到了“脱衣”女生不经意间走红的社会条件：不管是出于责备还是嫉妒的动机猜测，她这事能在网上“走红”，表明当时的年轻人很在意如何“炒红”自己。这不是什么好事情。

“官意”为何总难顺应“民意”

↓“官员称”为何敌不过“网友曝” 中国青年报 11月25日 作者 石敬涛

[中国青年报一评]

11月以来，国内部分地区出现大范围雨雪低温天气，武汉、重庆、西安、南京、杭州等地相继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的情况。对此，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称，供需不平衡是当前天然气紧张的根本原因。

(《人民日报》11月24日)

在公共空间，有两种声音，很值得研究和推敲一番。一个是“官员称”——很多公共管理部门针对舆论的一些热点问题，或主动、或被动地对民意进行回应。比如，官员称“我国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已解决”；“林嘉祥是个好干部”；“中国看病最不贵最难”。针对当前的天然气供应紧张问题，又有官员称，供需不平衡是当前天然气紧张的根本原因。言外之意，话外之音，时下的“气荒”，与公众质疑的垄断无关，与垄断企业借机“逼宫”，迫使政府上调天然气价格无关。只谈“根本原因”，对垄断经营、借机逼宫等“次要原因”闭口不谈、刻意回避，这种“官员称”显然难以服众。

不难发现，在医疗、教育、住房、油(气)价等诸多与民

生息息相关的领域上，面对公众的满腹狐疑，一些“官员称”却只顾自说自话，不是答疑解惑，甚至替利益集团打圆场、解脱，以答非所问的方式，回避来自公众的质疑。于是就出现这样一种舆论场景：一边是饱含质疑甚至愤怒的民意，一边是“官方称”的自说自话甚至“合情合理”、举重若轻的回应，有的甚至“睁着眼睛说瞎话”。与此相对应，“网友曝”越来越吸引眼球，赢得民意。

“官员称”为何如此轻佻和随意？显然，我们尚缺乏一个畅通的官意与民意的对接平台和机制。对于民意的质疑，官意往往通过轻飘飘的几句“官员称”了事。而对于站不住脚的“官员称”，民意没有足够的能力给予“还击”，没有有效的机制和对话平台进行“叫板”，只能通过网络跟帖等极为有限的方式“泄愤”，从而造成“官员称”与“网友曝”各自为战，官意与民意自说自话，曲调不一。

[现代快报再评]

这篇评论涉及到四个问题，我的看法是：一、对“官员称”，对一些掌权者的说辞必

须保持质疑，这是不分国家和制度的，英国目前正在质问前首相布莱尔就伊拉克战争资讯对民众的欺骗。二、“网友曝”是公民意识觉醒的表现，是民主监督在新技术时代的实现途径，值得庆幸。三、顺理成章地，“网友曝”的可信度比“官员称”要高，而“官员称”之所以往往信口雌黄，确是因为现在官员说假话后果一点不严重，群众即使揭穿了他，似乎也不可能进一步处分他。四、说“网友曝”是一种很恶劣的新闻文风，我觉得太过分，应该说是一种无奈之举。因为种种原因，传统媒体报“负面”新闻严重受限，于是很多人选择了自己在网上“曝光”，而传统媒体就以“网友曝”这个已然发生的新闻事件再报道，这是一种良性的“合谋”关系。这是中国互联网的特色，也是新闻界的新现象，对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绝对是一件幸事。

让刑讯逼供者把牢底坐穿

↓该撤掉刑讯逼供罪这把保护伞 新闻晨报 11月26日 作者 王琳

[新闻晨报一评]

从刑讯致人死亡的后果来看，最高2年6个月，最低免予刑罚的判决离多数民众心中的朴素正义观尚有较大差距。即便依法律条文来比照判罚，也大有可质疑之处。刑法第247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第二百三十四条其实也是“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则是“故意杀人罪”。也就是说，警察因刑讯致人伤残或死亡的，应依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故

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按刑法规定当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对刑讯者的当严则宽，并非始于丹凤，也绝不会终于丹凤。稍加留意媒体所披露的刑讯案例，即可发现那些致人伤残或死亡的警察被定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的，寥寥可数。

从立法意涵上追溯，“刑讯逼供”罪名的设立，其实仅是针对那些尚未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轻微刑讯——致人伤残或死亡都不能按此定罪量刑。问题在于，一些司法实践曲解了刑法的规定。“故意杀人罪”变“故意伤害罪”有之，“故意伤害罪”变“刑讯逼供罪”亦有之，更多的轻微刑讯案件则根本就未能进入司法程序。

偷普通人的钱叫盗窃，利

用职务之便盗窃国家的钱叫贪污；普通人把普通人关起来叫非法拘禁，司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的非法拘禁行为就叫超期羁押；普通人打伤普通人那叫故意伤害，司法人员在讯问过程中的故意伤害则叫刑讯逼供。而法官在刑讯案件的判决中总是对“刑讯逼供罪”情有独钟，这背后的原因也正在于，“刑讯逼供罪”的罚责仅仅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一罪名事实上成了刑讯者的“避风港”。

将一般主体的犯罪与职务犯罪区别开来，最大的立法意图就是严厉打击后者。如今“当严却宽”，宽严无法“相济”，不妨重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准则上来。一个修法的思路是：废止刑讯逼

供罪，而以“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对刑讯者统一定罪。或者保留刑讯逼供罪，但刑责与“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保持一致。

[现代快报再评]

赞成作者观点，如果刑讯逼供不是比故意伤害罪加一等，不如废止刑讯逼供罪，而以“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对刑讯者统一定罪，也算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比口头的“从严治警”而实际却搞“从宽治警”要好，对制止刑讯逼供也更有效。据新华社于11月25日在陕西商南进一步报道，刑讯逼供“竟有方案有演练”。那么，至少应比照“故意伤害致死入命”判刑，现在最多只判了两年半，公道何在？